BEA 東亞銀行

东亚银行「劲快」分期贷款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9月15日(「推广期」)。
2. 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银行营运守则》之指引计算，并已包括手续费全数豁免优惠。实际年利率及每月还款额已约至小数后2个位，惟适用于个别客户的实际年利率及每月还款额或有差异。
3. 客户之每月底薪必须为最少HK$5,000及在现职机构任职满3个月。
4. 所需文件：
   i. 香港身份证(如为非香港永久居民，请提供香港身份证、原居地发出的有效护照及香港入境签证副本。)
   ii. 薪金证明(完整页数)：
      - 固定收入申请人：
        – 最近的税单，或
        – 最近1个月粮单，或
        – 附有客户姓名、账户号码及薪酬金额的最近1个月银行结单/存摺
      - 非固定收入申请人(包括自雇人士、兼职及佣金收入人士)：
        – 最近的税单，或
        – 最近3个月粮单，或
        – 附有客户姓名、账户号码及薪酬金额的最近3个月银行结单/存摺
      - 独资经营东主或公司合夥人：
        – 公司商业登记证及最近的税单

   东亚银行或会要求你提供其他文件以助批核。
5. 若客户之贷款申请未能符合信贷评分审批要求，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仍会按个别情况批核贷款予客户，惟息率及手续费可能有所调整。
6. 贷款额高达申请人每月底薪16倍(最高HK$2,000,000)。最终获批核之贷款额可达之每月底薪倍数按个别客户情况而有所调整。
7. 本行将就每次成功经贷款热线的申请收取贷款金额0%至5%的一次性手续费(因应综合信贷评估及贷款年期调整)。该行政费将于提取贷款时从贷款本金中扣除及不予退还(如适用及将因应个别推广而定)。
8. 申请手续及提取贷款手续将于本行收妥所有文件及资料后7个工作天内完成。如客户申请之贷款额获得全数批核，本行将不会通知客户批核结果，而贷款额将直接存入其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9. 客户可于本行网页www.hkbea.com/loan_faq/sc查阅有关提前偿还全部贷款的信息。
10. 本行保留权利批核或拒绝任何贷款申请而不须提供原因。本行可决定客户最终获批核之贷款额、还款期及息率，并有绝对的自主权。
11. 资料只供参考，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此优惠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并作出适当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12. 如中英文版本之内容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BEA 東亞銀行

「劲快」分期贷款条款及细则

1.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有权酌情分配分期贷款(「贷款」)之每月还款额。每期还款额中本金、利息及不退还加借手续费(如适用)之比例将按「78法则」之方程式计算。有关「78法则」的资料可于www.hkbea.com/rule_of_78/sc索取。本行将于贷款发给你一个月后，从你之往来/储蓄账户(「指定账户」)中扣除每月应偿还之款项。
2. 本行有权酌情不时修订贷款利率，并有权随时向你要求偿还全部尚欠之结馀、利息及贷款计划中所涉及之一切费用及/或支出。你用以每月供款之指定账户，必须于供款期到期前存有足够之款项以供还款扣数之用。本行在认为恰当的情况下，有权终止此贷款，并要求你立即清还全部所欠之款项、利息、其他收费及支出，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点：
   2.1 你未能依期缴交任何一期还款；或
   2.2 你违反任何条款及细则。
3. 最后一期之每月还款额可能与先前之每月还款额不同，而该最后一期之每月还款额将为所有贷款尚欠之款项。
4. 此贷款不接受部份还款。如你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行将徵收相等于清还贷款所欠之本金全数、该月须偿还之到期利息、其他收费及支出(如适用)，以及另需缴付提早还款手续费或本行有权酌情不时决定的其他款项。提早还款手续费将按馀下还款期的年数(不足一年亦以一年计算)计算，每年为原贷款额百分之二。你可于本行网页www.hkbea.com/loan_faq/sc查阅有关提前偿还全部贷款的信息。
5. 本行将就任何逾期而仍未缴付之每月供款，按逾期金额以月息3厘逐日计算利息及逾期手续费港币400元，并于你之指定账户中扣除。由本行发出之单据或通知书(任何本行认为适用者)，将作为证明你欠付本行款项之有效凭证。
6. 本行将就补发贷款确认书或还款明细表及签发有关贷款资料之证明文件收取每份港币200元。
7. 不论你是透过书面形式或电话或互联网申请贷款均被视为已接受条款及细则。本行可以(但并无责任)记录本行与你之间以书面及/或录音及/或本行不时决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的全部通讯，当中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话及你向本行发出的指示。你兹确认并同意本行作出上述记录。本行对上述通讯及你向本行发出的指示所作的记录可由本行在其认可适当的期间予以保留。本行的记录为具决定性的记录，并对你具有约束力。
8. 本行保留覆核、修改、减少及/或取消此贷款和要求你立即偿还全部未偿还金额及其利息的权利。此贷款服务受本行不时检讨的条款及细则约束。
9. 本行有权采取任何本行认为适当之行动以执行任何条款及细则，包括但不限于雇用第三方代理人追讨你所欠之任何债务，而由此行动所引致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按照完全弥偿基准计算的法律诉讼及雇用上述第三方代理人的一切费用在内，你需要全数弥偿予本行。你并同意及授权本行向第三方代理人披露有关你及贷款之一切资料，以作为追讨债务或其他合理用途。
10. 若客户以联合名义申请，则条款及细则除对所有客户具有共同约束力外，亦对个别客户具有约束力。客户对本行的债务和责任均属共同及个别承担。条款及细则对所有客户具有约束力，尽管它们不能针对所有或个别客户强制执行。本行有权按照本行认为合适的条款取消或解除任何一位客户的法律责任，或与任何一位客户达成协议，而不影响本行对其他客户所能施行的权力和补救方法。
11. 本行可随时修改贷款的条款及细则，并根据有关营运守则对你发出有关通知。
12.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而不损害本行在本文或法律上之权利及补救方法下，所有欠款包括本金、利息、其他收费及支出及其他你欠下本行之责任及债务将即时到期及必须即时支付，而本行无须事前发出通知。本行并可无须通知你而将任何尚欠之信贷结馀、利息、其他收费及支出与你在本行开设之任何账户(不论以你名义或你与任何其他人士联名开户)合并(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本行可因此而提前该存款之到期日)及将你其他账户内所存之任何款项用抵销或转账方式，以偿还你在贷款所欠之债务：
   12.1 违反任何条款及细则；
   12.2 任何人士对你进行任何查封、扣押或类似程序；
   12.3 你现时或在可见之未来不能偿还任何所欠之债务；
   12.4 如你被呈请破产；
   12.5 任何人士申请指派接管人控制你之财产，或任何有关该等财产之拘押令；
   12.6 你之死亡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或
   12.7 本行认为你违反或不能偿还你所欠本行之责任及债务。
13. 如你之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地址、电话号码及职业)有任何更改，你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本行。
14. 本行聘用的销售人员(包括直接销售人员及获授权代理)的薪酬之厘定，并不单纯基于其财务表现，而是根据多项其他因素，当中包括销售人员是否遵守相关的最佳经营手法，及是否尽心照顾客户的利益而行事。
15. 除你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6.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而本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执行。
17. 你同意本行可以电子形式向你发出任何通讯或确认书(如适用)。
18. 东亚银行承诺为我们尊贵的客户不断提供高质素之服务。为竭力提供更切合阁下之服务，本行可能会不时为阁下现有之信用卡/透支/循环贷款/私人分期贷款/楼宇按揭贷款及透支/「营商易」分期贷款及透支账户(如适用)进行信贷检讨，并向任何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索取有关阁下之个人信贷报告作参考。有关检讨将会用作考虑：
   18.1 增加信用额，
   18.2 缩减信贷(包括取消信贷或减低信用额)或
   18.3 制定或推行债务安排计划。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阁下有权查阅阁下之信贷报告，请联络本行索取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的联络详情。
19. 如你在提取贷款后的7个历日内(“冷静期”)取消分期贷款并全额偿还款项，则不会产生费用或收费。客户可以于冷静期内透过本行指定的渠道(东亚银行个人贷款客户服务热线：(852) 2211 1211/个人贷款申请热线：(852) 2211 1438/传真： (852) 3608 6461)提交提前偿还贷款申请。
20. 如中英文版本之内容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PIL_TC_202506